

合同书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青云店镇温馨家园、职康站委托服务
项目中所需温馨家园、职康站委托服务经 11011523210200009777-XM001_号招
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大兴区兴丰惠民社会工
作服务中心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和内容

(一) 本合同服务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温馨家园及职康站委托项目

(二) 服务内容：

1、温馨家园

以温馨家园为依托，围绕青云店镇残障人士及残疾人士家庭需求，开展各类
服务和活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内容。发挥温馨家园的服务功能、活动功能、教
育功能和展示功能。保障温馨家园全年正常运营。

2、职康站。

根据职康站康复人员的特点，建立需求档案、制定服务计划；开展日常康复
和劳动活动，提升其社会生存和社会融入力；提升站内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管
理能力等，保障职康站全年正常运营。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运行经费）为：145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
元整）。

分项价格：温馨家园经费：400000 元；职康站经费：1056000 元。



最终结算以区残联考核标准审核审定金额为准。

四、付款方式

甲方将服务期内青云店镇温馨家园职康站运行经费(以区残联年底审计、验收、考核后实际拨付资金为准)20 日内一次性交予乙方。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乙方有义务按照其与工作人员建立的劳动关系先行支付工资及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上述费用;如因乙方未垫付资金导致本项目运行不畅或停止运行,或给甲方及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承担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品的一切运营成本和费用,除上述经费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在托管合同期内区残联拨付的其它资金,由双方另行协商。

乙方需规范、正确、合法使用各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每季度定期公开财务资金比如残疾人伙食补助等财务支出项目。

五、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两年,自2023年 8 月 14 日至2025年 8 月 13 日。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无法履行合同内容,服务期限自甲方将相关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终止,乙方应将剩余运营经费返还。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温馨家园职康站。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并且乙方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七、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2023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大兴区博悦月4-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2600

电 话:

电 话: 8929289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

账 号: 321510100100057078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5、“甲方”指---。
- 1.6、“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7、“项目现场”指的是：青云店镇温馨家园职康站
- 1.8 合同期内“项目现场”如遇国家占地影响站内活动正常开展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3 工作结果交付

-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标准完成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



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 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 监督与审核

4.1 甲方可根据《大兴区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机构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兴残发[2014]5号),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5、甲方义务

5.1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服务对象资料时,甲方应予以协助。

6、 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 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 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修改书为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一）针对职康站服务

1、甲方将镇残联下属的职康站交予乙方运行管理，职康站运行经费（以区残联年底审计、验收、考核后，以实际拨付资金为准）一并交予乙方。

2、甲方提供服务场地。

3、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实施指导、监督检查。

4、乙方应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建立培训档案，制定有针对性的职业康复、技能提升、文娱活动、教育培训计划，形成符合自身实际、具有自身特色的培训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5、乙方应负责会同医疗部门及专业人员为参加劳动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建立康复档案、制定康复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6、乙方应开发具有经济效益的职业康复劳动项目，对获得一定经济效益的项目，给予参加职业康复的残疾人适当的劳动补助。

7、乙方应结合便民服务组织残疾人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8、对参加职业康复站活动的智力和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通过康复、培训、简单劳动及文体活动，提高其生活自理、语言交流、融入社会生活能力，增强其参与社会的信心和勇气。

9、乙方对通过参与康复后有条件的残疾人进行转介服务。



10、职康站运行经费应根据北京市大兴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镇残联）文件精神，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康复人员伙食补助、康复材料等。

11、乙方应保证职康站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并负责维护。

12、乙方应保证职康站达到区残联的考核标准。

13、乙方应保证按市区残联对温馨家园、职康站的考核标准完成工作。

14、乙方应保证完成市区镇残联交给温馨家园、职康站的在其服务范畴内的动作。

（二）针对温馨家园服务

1、甲方将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镇残联）下属的温馨家园交予乙方运行管理，运行经费（以区残联年底审计、验收、考核后，以实际拨付资金为准）一并交予乙方。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实施指导、监督检查。乙方不符合北京市大兴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考核标准的，甲方责令其限期整改。

3、乙方应保证温馨家园的各项制度健全、规范，包括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日常工作记录制度、考勤制度、安全制度、家长联系会制度、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4、乙方按规定应为有就业意愿并具备就业基本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服务，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并推荐残疾人就业。

5、乙方保证温馨家园各项功能运转有序，以满足广大残疾人服务需求，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信息咨询、转介托养、日间照料、服务热线、心理咨询、法律维权等服务项目。

6、乙方应在温馨家园开展适合残疾人身心的各种文化、体育、科普等活动，增强温馨家园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的的能力。

7、乙方应按镇残联的要求，动员并组织好社会力量参与困难残疾人物质帮助，助残志愿者队伍建设与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扶残助残活动，倡导扶残助残社会风尚。

8、乙方严格按照区残联温馨家园运行经费文件要求，用于办公场所的各项活动等经费开支。

9、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给温馨家园、职康站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康复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10、在托管合同期内，温馨家园、职康站工作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如交通、



生产劳动、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在托管合同期内,温馨家园、职康站的康复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如交通、生产劳动、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工作结果交付及服务方式:服务周期: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付款条件:

见合同书第四条

五、监督与审核

甲方可根据《大兴区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机构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兴残发[2014]5号),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也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一个月内不能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如乙方出现《青云店镇残联对第三方服务监管办法》规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经费或有权自未支付的经费中予以扣除。

乙方为其所提供的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赔偿等措施;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年度运行经费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让、转借本项目办公、活动用房及附属设备设施的。

(2) 擅自拆改变动本项目办公、活动用房及设施设备的。

(3) 从事违法活动的。

(4) 违反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相关规定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6) 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7) 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30 天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结果仍达不到甲方要求



的。

3.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将剩余运营经费返还。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镇人民政府

